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57 号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9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持有公司 8.63% 股份的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联大成）的股东发生变化，廖凤明、廖小明将国联大成 99.99% 的股权，作价 0 元转让给 2022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广西未来东临数字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未来东临）。此外，2022 年 9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显示，3 月 15 日国联大成的股东由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陈清变更为廖凤明、廖小明，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：

1. 补充说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国联大成股东发生变化的交易背景、交易价格，未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2. 补充说明廖凤明、廖小明将国联大成 99.99% 的股权零对价转让给未来东临的合理性，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，并报备股权转让协议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上市公司股东，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9 月 28 日